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为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及2021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为相关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及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业务。其中,公司为必控科技、成都铭瓷提供保证担保;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力源兴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信用反担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7,500万元)。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规定期限内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及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2、担保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6,500万元)。

5、保证范围: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资金总额以及自担保人付款之日起的资金占用费。

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全部担保费、评审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担保人为实现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

担保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

其他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担保人根据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而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三年。

(三)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5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500万元)。

4、保证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其他债权余额。

5、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贴,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6、其他事项:成都铭瓷的其他股东李俊伟、隋全义分别将其持有的300万元、225万元出资股权数额质押给公司,上述事项已在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出质登记事项。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4,180.1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5591%;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70,771.69万元(其中含1,180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2774%。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孙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信用反担保合同》;

3、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融资租赁概述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拟以公司及新材料科技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作租赁标的物,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为上述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办理设备抵押等。

公司与长江金融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2088139
注册资本	24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剑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308号11楼1101室、12楼
注册时间	2015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公司及新材料科技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物:公司及新材料科技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

2、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营运资金;

3、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5、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长江金融,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长江金融分期支付租金;

7、租金支付方式:每季度分期支付;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长江金融,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9、担保方式:由唐山金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交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设备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18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和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2022年上半年度合计计提719.52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66.71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88.72万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2.0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102.49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9.56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1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1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三)投资对象: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四)委托理财的期限: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五)理财产品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选择。

(六)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七)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在投资理财项目实施前,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拟投资理财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管理层;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公司董事长为投资理财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控制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审批程序

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30日,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长沙蔡锷路支行购买“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1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未到期。

2、2022年3月31日,公司向兴业银行长沙蔡锷路支行购买“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500万元,已于2022年4月7日到期,并收回本金和利息。

3、2022年6月1日,公司向兴业银行长沙蔡锷路支行购买“‘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3M)”5000万元,到期日2022年8月31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购买理财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18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陈铁坚先生、甘莉女士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1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映波	谭永平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	
电话	0731-88059111	0731-88059111	
电子信箱	tjxc@bichamp.com	tjxc@bicham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8,320,455.20	252,658,740.30	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17,618.91	29,943,115.17	3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77,435.08	27,808,834.67	3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98,216.68	93,040,012.14	-4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6.06%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6,430,819.12	1,013,734,184.44	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2,233,927.08	590,208,743.31	3.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58,897,350	0	质押	18,00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6%	48,000,000	0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8%	17,602,650	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99%	10,480,000	0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7,500,000	0	质押	4,500,000
沈泽锴	境内自然人	0.76%	1,593,300	0		
许友枝	境内自然人	0.50%	1,058,89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999,400	0		
郑皓缤	境内自然人	0.34%	710,6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685,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形势的多重考验,泰嘉股份沿着以“锯切业务+消费电子业务+产业投资”三曲线战略为核心的十四五发展规划稳步推进。锯切业务以“提效率、拓市场、稳增长”为目标,出口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高端产品扩大出口、替代进口能力不断增强;消费电子业务培育工作稳步推进,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业投资与消费电子业务资源协同,有序推动公司在先进制造领域的战略升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32.05万元,同比增长14.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1.76万元,同比增长39.66%。其中,国内实现营业收入20,646.83万元,同比增长0.50%;出口实现收入8,185.21万元,同比增长73.33%,出口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8.39%。

1、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出口市场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公司克服了疫情、物流等困难,不断提高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2022年上半年积极推动海外品牌建设,新增新西兰等独家品牌代理。目前在亚美拉各洲已建立共计7个品牌独家代理和1个品牌经销商,当前产品出口已涉及包括欧、美、日在内的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得益于产品的高性价比及精准的客户定位,出口销售实现同比增长73.33%,公司出口销售占公司整体营收比重由2021年全年的21.6%增长到2022年上半年的28.39%。

2、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和质量提升,高端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

国内带锯条高端市场过去都是由国外品牌占据,经过多年持续的产品研发和质量提升,公司的高端产品替代进口、扩大出口的能力不断增强,已取得超过30%以上的国内市场份额,尤其硬质合金带锯条展现出了优异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高端泰钜HB系列带锯条销售额同比增长20.01%,其中内销增长0.71%,出口增长160.15%;硬质合金带锯条销售额同比增长51.69%,其中国内同比增长40.94%,出口同比增长110.32%。

3、持续业务模式创新,纵深发展锯切业务

充分利用公司在锯切领域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等,为用户提供智能锯切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和服务,为拓展行业增长空间提供了强有力支撑。聚焦用户降本增效和锯切难题,公司已为中车天力、江苏金源锻造、武进不锈,江苏天工、上海宝武特冶等具行业代表性的重点直接用户提供服务。

4、推进智能制造和精益管理,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锯切车间泰嘉云MES系统顺利上线并不断优化,初步建成制造数据可视化监控中心;精益管理已持续推行八年,全面覆盖成本、效率、运营质量等。得益于智能制造和精益管理的持续、有序推进,公司生产管理效率不断提高,锯切产品质量稳步提升。

5、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布局双主业发展格局。

消费电子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并形成了“直接培育+产业基金投资”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铂泰电子签订增资意向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拟以现金方式向铂泰电子进行增资并取得51%至60%股权(尚未最终确定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规划,如果完成交易,将加快实现公司在高端精密制造主航道的双主业发展格局。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2022年上半年度合计拟计提719.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及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上半年度合计计提719.52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66.71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88.72万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2.0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102.49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9.56万元。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办法

1、应收款项。公司本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66.71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8.72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52.04万元。计提原则如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结合客户类型及其他欠款单位性质、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违约率、损失率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存货。公司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2.49万元,计提依据如下: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类别提取。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在产品等,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3、固定资产。公司半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56万元,计提依据如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进行单项减值测试,按单项计提;难以对某项固定资产进行单项可收回金额估计或某项固定资产不能脱离其他资产产生独立现金流的,可以资产组为基础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2022年半年度利润总额719.5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2-039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甘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注册地址拟由“新疆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2号电子工业园102室”变更至“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并根据上述变更注册地址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就上述变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8月3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2-040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新疆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2号电子工业园102室”变更至“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上述变更注册地址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2号电子产业园102室 邮政编码:848099	第五条:公司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邮政编码:839304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就上述变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2-041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请于2022年8月3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2022年7月18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日(星期三)北京时间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3.上述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2日(上午10:30-13:30,下午15:00-18: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相关资料务必于2022年8月2日下午18:00之前送达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

联系人:王勇;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03-2055809;

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3”,投票简称为“合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